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 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喀什地区机构改革方案》（新党厅字〔2019〕13号）和地委办公室、行署办公室印发《关于〈喀什地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9〕2号），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行署工作部门，为正县级。第三条 地区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接受地区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地区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具体工作，组织研究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和对内对外开放交流合作等重大规划、重点工作、政策措施和建设项目，指导各县市、各部门与“一带一路”周边及沿线国家开展各领域互利合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自治区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地区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第四条 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地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研究提出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政策；统筹协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区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组织研究、协调实施重点专项规划，衔接、

平衡各县市及主要行业的规划；受地区行署委托向地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二)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提出促进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涉及经济安全及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三)负责汇总分析地区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等方面的情况和执行效果，提出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制定和调整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项目、标准；发布重大价格信息，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等。(四)承担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地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组织制定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自治区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实施；推进地区城镇化建设。(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职责，研究提出地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目标政策及措施，规划重大项目 and 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编制、下达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前期项目计划；负责地区重大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协调；争取自治区财政预算内建设资金，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审批项目初步设计；组织实施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指导和协调地区招投标工作；配合地区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工作。(六)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审核上报、审批专项规划；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

，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并实施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推动高技术产业化发展；规划、指导服务业的建设与发展。（七）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监测国外资金利用和境外投资情况以及地区外债结构优化状况；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国外贷款项目、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和审查利用重大内外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审核地区各类开发区等特殊经济区和开放地区的规划、布局和设立。（八）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供求状况。（九）负责地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地区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消费、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地区全社会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地区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和政策；协调生态建设、环保产业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十一）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研究及经济体制改革综合科、国民经济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重点项目科）、经贸财金科、农村经济科（地区经济科）、基础产业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科、“一带一路”工作

科（西部开发科）、收费及服务价格管理科、能水农价格管理科、价格成本监审科（价格认证科）、项目管理科、西部开发科、经济动员办、以工代赈办、价格认证中心、援疆办综合科、援疆办项目管理科、援疆办经济合作科、节能监察局、能源局、评审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数83人，实有人数99人，其中：在职65人，减少8人；退休31人，增加3人；离休3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454.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7.66
一般公共预算	1454.1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4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45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912.17	支 出 总 计	5912.17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教 育收费）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单位其 他资金 收入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5912.17	1454.17						44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7.66	1247.66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47.66	1247.66						
201	04	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1159.38	1159.38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	15.28	15.28						
201	04	08	物价管理	30	3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3	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3	103.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3	103.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53	103.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	20						
	14		能源管理事务	20	20						
211	14	05	能源战略规划与实施	20	2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458							4458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458							4458
214	99	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758							3758
214	99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00							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8	82.98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8	82.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98	82.98						
			合计	5912.17	1454.17						4458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5912.17	1345.89	4566.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7.66	1159.38	88.28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47.66	1159.38	88.28
201	04	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1159.38	1159.38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	15.28		15.28
201	04	08		物价管理	30		3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3		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3	103.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3	103.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53	103.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		20
	14			能源管理事务	20		20
211	14	05		能源战略规划与实施	20		2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458		4458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458		4458
214	99	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758		3758
214	99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00		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8	82.98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8	82.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98	82.98	
				合计	5912.17	1345.89	4566.2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454.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7.66	1247.66		
一般公共预算	1454.1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3	103.5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	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8	82.9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54.17	支 出 总 计	1454.17	1454.1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1454.17	1345.89	108.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7.66	1159.38	88.28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47.66	1159.38	88.28
201	04	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1159.38	1159.38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3		43
201	04	08	物价管理	30		30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	15.28		1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3	103.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3	103.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53	103.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		20
	14		能源管理事务	20		20
211	14	05	能源战略规划与实施	20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8	82.98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8	82.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98	82.98	
			合计	1454.17	1345.89	108.2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8.31	1138.31	
301	01	基本工资	360.02	360.02	
301	02	津贴补贴	301.06	301.06	
301	03	奖金	150.45	150.45	
301	07	绩效工资	36.04	36.0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53	103.5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5	61.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8	13.7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6	5.2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2.98	82.9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	2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1		65.91
302	01	办公费	6.95		6.95
302	05	水费	1.2		1.2
302	06	电费	2		2
302	07	邮电费	4		4
302	08	取暖费	5.84		5.84
302	11	差旅费	7		7
302	28	工会经费	12.14		12.1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		14.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		12.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67	141.67	
303	01	离休费	44.64	44.64	
303	02	退休费	29.24	29.24	
303	05	生活补助	0.44	0.4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7.35	67.35	
		合计	1345.89	1279.98	65.91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5912.1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其他资金收入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预算5912.1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454.17万元，占24.6%，比上年预算减少224.1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行政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均减少。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4458万元，占75.4%，比上年预算增加3843.77万元，主要原因是山东前指拨入援疆资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支出预算5912.1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345.89万元，占22.76%，比上年预算减少124.7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4566.28万元，占77.24%，比上年预算增加

3744.41万元，主要原因是航线补贴、喀什地区铁路公路等物流基础设施及通用机场前期费援疆资金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54.17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54.1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247.6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及基本运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5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社保及医保。

节能环保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喀什地区“十四五”加气站规划编制费。

住房保障支出82.9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454.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5.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4.75万元，下降8.4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工资福利经费减少。项目支出108.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9.36万元，下降47.85%。主要原因是：喀什地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及其他经费支出预算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1247.66万元，占85.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3.53万元，占7.12%。
3. 节能环保支出（类）20.00万元，占1.38%。

4. 住房保障支出（类）82.98万元，占5.7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159.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3.44万元，下降8.1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申请喀什地区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经费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申请2021年度成本监审项目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5.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9.03万元，下降91.23%，主要原因是：喀什地区“十四五”规划编制支出预算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3.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75万元，下降10.1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社会保险支出减少。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战略规划与实施（项）：2021年预算数为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申请喀什地区“十四五”天然气加气站规划编制项目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82.9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56万元，下降10.3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减

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3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45.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79.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5.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经济发展研究院后勤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经地委李宁平书记同意，喀什地委、行署与新疆财经大学合作推进联建“喀什地区经济发展研究院”，喀什地委、行署与新疆财经大学举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会，根据《关于成立喀什地区经济发展研究院的通知》（喀党编委〔2020〕47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0.8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经济研究院33人办公经费10.8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项目名称：2021年发改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经行署批准，2010年8月在乌市设立办事处，处理我委职工在乌市对接项目、参加会议、评审等日常事务。根据《关于地区处级干部周转房的相关规定》申请我委1名县处级干部周转房房租、暖气费。

预算安排规模：4.3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办事处房租、物业水电费，支付干部周转房租金**共计4.3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 项目名称：2021年度成本监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

预算安排规模：3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燃气经营企业向其他燃气企业（主要为加气站）转供天然气成本**18万元**、汽车客运站服务进行成本监审**6万元**、喀什市、疏勒、疏附一市两县大供水工程项目成本监审费**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同意喀什地区城际铁路及喀什市轨道交通规划研究报告的批复》（喀署复〔2016〕70号）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综合交通（航空）发展战略（2018-2030）》（新政办发〔2019〕8号）和《自治区进一步促进支线航空市场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18〕165号）文件精神，以及喀什地区“十四五”总体规划布局和喀什地区交通运输网络建设体系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4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一市两县轨道交通规划尾款4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十四五”天然气加气站规划编制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喀什地区“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预算安排规模：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十四五”天然气加气站规划编制费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14.7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7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2.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事宜；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2.1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辆车，由2020年底机关事务管理局从人大划入我委；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5.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8万元，增长8.71%。主要原因是暖气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758.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53.0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538.47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7辆，价值180.2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辆，价值180.27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27.87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96.46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

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108.28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经济发展研究院后勤保障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9	其中:财政拨款	10.8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成立喀什地区经济发展研究院的通知》(喀党编委〔2020〕47号)文件,为保障经济研究院正常运转,为喀什地委、行署决策提供科学参考,申请喀什地区经济发展研究院33人办公经费。紧扣喀什地委、行署中心工作,聚焦社会平稳和脱贫攻坚两件大事,结合地区政策、项目等需求,发挥高校科研、智力、人才优势,重点围绕“一带一路”特别是丝绸之路经济核心区区域中心建设、“十四五”县市规划部分内容、人才培养、产业规划、旅游发展、解决就业、对外开放、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助力维护社会平稳、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喀什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33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通讯费			≤3.61万元	
		差旅费			≤2.25万元	
办公经费			≤5.0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喀什地区发展规划提供政策依据			有效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喀什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1年发改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9	其中:财政拨款	4.3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经行署批准,2010年8月在乌市设立办事处,处理我委职工在乌市对接项目、参加会议、评审等日常事务,因发改委工作任务日益繁重,干部因培训、会议、对接项目等出差频繁,为节省开支,申请办事处工作经费,为我委工作人员出差期间的住宿提供便利条件,提高办事效率。 2.根据《关于地区处级干部周转房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县处级干部住房,申请我委1名县处级干部周转房房租、暖气费,为县处级干部安心工作提供有力后勤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干部周转房			=1套	
		租用办事处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39万元	
		办事处工作经费			≤3.56万元	
干部周转房租金			≤0.8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乌鲁木齐出差人员提供便利			有效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领导干部安心工作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出差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成本监审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文件要求，对燃气经营企业向其他燃气企业（主要为加气站）转供天然气进行成本监审，规范燃气企业转供气价格行为，极大地改善经营投资环境，避免转供环节随意加价，减轻用户负担，营造良好市场秩序。对汽车客运站服务进行成本监审，规范汽车客运站基本服务收费，缓解乱收费价格矛盾，切实减轻经营者和消费者负担，营造良好市场秩序。对喀什市、疏勒、疏附一市两县大供水工程项目进行成本监审，规范自来水企业价格，促进环境保护和节约用水，有利于经济社会良性发展。共出具三份成本监审报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3个	
		涉及县市			=12个	
	质量指标	成本监审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万元	
		转供天然气监审成本			≤12万元	
		汽车客运站基本服务收费监审成本			≤12万元	
供水定价监审成本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汽车客运站基本服务收费			有效规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成本监审工作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	其中:财政拨款	4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喀什地区城际铁路及喀什市轨道交通规划研究报告的批复》(喀署复〔2016〕70号)中地区发改委要适时开展“一市两县”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相关前期工作的要求,启动喀什地区“一市两县”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及客流量预测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完成《喀什地区“一市两县”轨道交通线网规划》1份,促进大喀什“一市两县”经济圈的形成,提升城市的自身发展能力、发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有效满足各族群众生产生活就业出行,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完成项目规划			=1个	
		委托设计单位			≥1个	
		涉及县市			=3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符合地区“十四五”规划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轨道交通项目规划成本			≤4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喀什地区交通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乘客运输压力程度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乘客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十四五”天然气加气站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喀什地区“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为科学规划喀什地区未来10年天然气加气站设施建设，分析“十三五”天然气加气站发展建设情况，编制《喀什地区“十四五”天然气加气站规划》1个。为今后10年天然气加气站建设提供主要依据，科学指导12县（市）合理控制天然气加气站无序建设，避免同质化混乱竞争，避免市场垄断，对促进地区能源健康发展，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规划编制报告个数			=1个	
		涉及县市数			=12个	
	质量指标	编制成果评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完工时间			2021年7月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费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喀什地区经济增长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喀什地区加气站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喀什地区天然气加气站建设提供主要依据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编人员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04月15日